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目录

概览 3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0

- 欧洲 10
- 美洲 14
- 亚太 17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1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概览

一、平台领域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1. **Meta (Facebook)** — 印度上诉法庭暂停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禁止WhatsApp与Meta共享用户数据的指令。
2. **Apple** — 本季度，欧委会首次根据《数字市场法案》做出规范性决定以要求Apple保证互操作性；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指定Apple为“对跨市场竞争极具重要性”的企业得到了德国法院的支持。
3. **Microsoft** — 本季度，英国决定不对Microsoft和OpenAI的合作安排进行并购控制审查；印度撤销了对Microsoft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
4. **Amazon** —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公布的英国云服务市场的调查报告显示Amazon和Microsoft是英国云服务市场的两大巨头，考虑指定Amazon和Microsoft为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企业。
5. **Alphabet (Google)** — 本季度，欧委会初步认定Google的转介条款与搜索机制违反《数字市场法案》；欧洲法院判决Google拒绝第三方访问Android Auto违反欧盟竞争法；美国司法部放弃剥离Google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的诉讼请求；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对Google和Apple展开“战略市场地位”指定的调查。
6.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本季度其他平台领域的重要反垄断动态包括南非竞争执法机构发布针对媒体和数字平台的行业调查初步报告，以及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根据《智能手机法》指定特别软件运营商。

针对上述平台领域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全球反垄断及外商投资的立法、司法、执法及政策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1. 欧委会撤销针对汉莎航空的反垄断临时禁令申请
2.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首次就劳动力市场的卡特尔行为施加罚款
3. 英国首次根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对澳大利亚公司收购交易做出附条件批准
4. 英国根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对收购英国海军供应商的交易施加了新型“主权要求”
5. 意大利首次就并购审查中提供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展开调查
6. 意大利根据黄金权利法案附条件批准法国农业食品合并案
7. 法国开展公共咨询以评估审查低于门槛并购的监管新工具
8. 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首次依据《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调查并购交易
9. 职业网球运动员协会起诉网球管理机构涉嫌违反反垄断法
10. 特朗普政府 的“美国优先投资政策”备忘录对CFIUS和“对外投资安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
11. 美国新版并购反垄断申报表正式生效
12. 美国更新并购交易反垄断申报门槛和董事兼任禁令门槛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概览

13. 美国对实施抢跑行为的石油公司处以568万美元的民事罚款
14. 阿联酋公布新的合并控制申报门槛
15.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因“抢跑”行为对高盛处以罚款
16.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审结清洁服务合谋案
17. 香港公布首宗不遵从竞争执法机构调查权力导致刑事定罪案件
18.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航空业的两项合作
19. 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针对8家企业的串标行为处以9,3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罚款
20.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以涉嫌不合理限制贸易为由处罚电通公司
21.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全日空控股公司收购日本货运航空公司
22. 日本和韩国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Synopsys收购Ansys
23.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以在移动号码携号转网方面存在合谋行为为由对三家电信公司处以1,140亿韩元罚款
24. 澳大利亚合并控制改革的最新进展
25.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批准维珍澳大利亚航空和卡塔尔航空整合联盟
26.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超市调查最终报告及新强制性行为准则
27.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澄清贸易行为案件中“谅解”的含义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取得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满大宇
外国法律顾问

T +852 2826 2362
M +852 5209 2989
E dayu.man@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高伟绅还在分析各种产业链以及横向与混合竞争问题上具有优势。”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3》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eta (Facebook)

- **印度上诉法庭暂停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禁止WhatsApp与Meta共享用户数据的指令**

2025年1月16日，印度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接受了WhatsApp和Meta平台提交针对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在2024年11月施加的反垄断罚款。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指控这些公司滥用其在OTT消息应用市场的主导地位，强迫WhatsApp用户接受2021年的隐私政策，该政策据称增加了数据收集和共享范围。由于这种不公平条件和过度数据收集，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禁止WhatsApp在五年内与其他Meta平台共享用户信息的命令。2025年1月23日，印度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暂停了这一命令和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施加的21.3亿印度卢比（约2460万美元）的罚款，前提是Meta在接下来的几周内存入罚款金额的50%。Meta的一位发言人表示，他们将在法庭决定后评估下一步行动。2025年3月，据报道，印度国家公司法上诉法庭进一步推迟了该案的听证，原因是即将出台的《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DPDP）。

Apple

- **欧委会首次根据《数字市场法案》做出规范性决定以要求Apple保证互操作性**

2025年3月19日，欧委会根据《数字市场法案》（DMA）做出两份规范性决定，明确了Apple为满足DMA项下的互操作性要求所必须遵守的具体义务内容。规范性决定是对涉案企业如何遵守DMA项下义务的具体规范，违反该规范性决定可能导致对Apple的合规调查和罚款。这两份规范性决定始于2024年9月的两起对Apple的调查，分别旨在规范Apple如何应对第三方设备（例如智能手表或虚拟现实头戴设备）与iOS系统互通的请求，以及如何处理来自为iOS系统和iPadOS系统构建产品的开发者和第三方的互操作请求。Apple还须在未来保持其现有的与第三方产品的互操作性。欧委会称上述规范性决定将在保证用户的隐私安全和Apple系统完整性的基础上为产品创新和用户体验优化创造新的机遇。

- **德国法院支持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 19A 条对Apple的指定**

2025年3月18日，德国最高民事法院驳回了Apple公司的上诉，支持德国竞争执法机构指定Apple公司为《反限制竞争法》第19A条下“对跨市场竞争极具重要性”的企业，使Apple将受制于该机构的行为性要求。该法院认为，Apple公司在多边市场中运营，拥有大量业务（通过其应用商店提供的数十亿次下载），且提供纵向整合的产品和服务以及闭合的生态系统，并且在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和软件上具有强大的市场地位，符合《反限制竞争法》第19A条的条件。该法院否定了Apple关于第19A条下的指定必须基于实质竞争威胁的主张，认为德国竞争执法机构仅需证明被指定公司具有损害竞争的潜力即可。去年4月，德国法院支持了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基于第19A条对Amazon的指定，本次裁决是德国法院第二次支持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基于第19A条的指定。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Microsoft

-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决定不对Microsoft和OpenAI的合作安排进行并购控制审查**

2025年3月5日，经过14个月的预审查后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决定不对Microsoft和OpenAI的人工智能合作安排提起正式审查，原因是Microsoft并未通过该交易强化其对OpenAI的控制权，使得该交易不构成需要在英国申报的交易。CMA曾认定Microsoft于2019年通过合作安排取得了对OpenAI的“实质性影响”（material influence），而本次审查的焦点是Microsoft对OpenAI的控制是否通过合作安排从“实质性影响”升级到了“事实控制”（de facto control）。在分析了Microsoft对OpenAI的投资和公司治理的影响、算力供应关系、知识产权和商业化权利等因素后，CMA的结论是，Microsoft对OpenAI的商业政策没有“事实控制”，仅达到“高度的实质性影响”的程度。这是英国有史以来耗时最长的预审查流程。在宣布不启动正式审查的前一天，CMA刚通知各方将启动第一阶段正式审查。CMA称两者之间的合作安排在审查期间发生实质变化是预审查流程耗时较长的原因之一。在CMA发布本决定前不到一周，CMA执行董事称迫于英国政府促进经济增长的压力，CMA未来计划减少对全球交易的审查。

-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撤销对Microsoft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

2025年3月3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撤销了针对Microsoft及其当地子公司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该调查是由一份匿名投诉引发的，投诉方指控Microsoft利用其在桌面操作系统市场的主导地位，并将其杀毒产品Microsoft Defender与Windows操作系统捆绑销售。在调查过程中，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定义了两个相关市场，即印度桌面/笔记本电脑可许可操作系统市场和印度Windows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安全（杀毒）软件市场。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发现Microsoft在第一个相关市场，即印度桌面/笔记本电脑可许可操作系统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特别是考虑到其市场份额、用户依赖性和纵向整合程度。但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Microsoft并未被强制要求用户仅使用Microsoft Defender作为其杀毒解决方案，且Microsoft允许预装其他替代软件。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没有发现杀毒解决方案领域存在市场封锁担忧。调查还显示，尽管Microsoft内置了安全软件，几家知名的网络安全公司仍然能够在没有显著进入壁垒或排他行为影响的情况下运营。此外，没有证据表明Microsoft对用户使用Microsoft Defender施加了任何限制或强制条件。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最终认定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Microsoft的做法对技术发展造成任何实际或潜在障碍的指控。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公布对英国云服务市场的调查报告**

2025年1月28日，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的独立调查小组发布了关于云服务市场竞争状况的初步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显示，Amazon和Microsoft是英国云服务市场的两大巨头，各占英国云服务用户支出的40%以下，而Google作为第三大供应商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调查报告称英国云服务市场竞争并不充分，可能导致企业面临更高的成本、更少的选择、创新不足以及服务质量下降。CMA建议依据《数字市场、竞争与消费者法案》考虑指定Amazon和Microsoft为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企业，并施加行为性要求或干预措施。Amazon和Microsoft对此表示反对，认为云服务市场处于动态竞争过程，过度干预可能会抑制创新。Google等竞争对手和行业团体对CMA的调查结果表示欢迎。

Alphabet (Google)

- **欧委会初步认定Google的转介条款与搜索机制违反《数字市场法案》**

2025年3月19日，欧委会向Google发出异议声明，初步认定Google应用商店的转介条款以及Google搜索引擎的机制违反了《数字市场法案》（DMA）项下的义务。2024年3月，欧委会在DMA生效的两周后分别启动了针对Google的转介条款和搜索机制的两项调查。欧委会认为，Google在其应用商店中非法禁止应用开发商将用户转介至其他分销渠道或享受来自其他渠道的优惠，并且就Google应用商店内的推销行为向应用开发商收取不合理的高额费用。另一方面，就Google搜索引擎的机制，欧委会认为Google在搜索结果中优先显示其自营服务（如购物、酒店预订等）的行为涉嫌违反DMA禁止自我优待的规定。2017年，欧委会曾对Google 购物比较网站（Google Shopping）的自我优待政策处以超过20亿欧元的罚款。而此次审查涵盖的范围更广，涉及Google所有类型的服务，而不仅限于购物比较服务。

- **美国司法部放弃剥离Google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的诉讼请求**

2025年3月9日，美国司法部已放弃要求Google剥离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包括与OpenAI存在竞争关系的Anthropic）。美国司法部认为剥离Google在人工智能领域进行投资可能会扰乱该行业的持续发展，但建议Google在未来对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进行投资之前提前通知美国政府。尽管如此，美国司法部和38位州检察长组成的检方仍在推动法院就剥离Google旗下的Chrome浏览器以及施加行为性措施的诉请做出裁决。Google的一位发言人称美国司法部的提案已远超先前对于Google垄断搜索引擎市场的判决的范围，并可能对消费者、经济和国家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Alphabet (Google)

- **欧洲法院判决Google拒绝第三方访问Android Auto违反欧盟竞争法**

2025年2月25日，欧洲法院对Android Auto案做出判决，认为Google拒绝第三方访问Android Auto违反欧盟竞争法。2018年，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调查发现，Google以缺乏具有互操作性的模板为由，拒绝意大利电力供应商Enel的电动汽车充电站定位和预订应用程序在Android Auto平台上运行，构成《欧盟运行条约》第102条项下的“拒绝供应”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据此对Google处以1.02亿欧元罚款。Google对该罚款决定提起了两次上诉，认为与Android Auto的互操作性对于维持Enel涉案应用程序参与市场竞争并不具有不可或缺性，故拒绝提供互操作性不符合欧盟竞争法“拒绝供应”行为的构成要件。意大利上诉法院请求欧洲法院就“拒绝供应”行为的欧盟法律解释作出判决。欧洲法院判决认为，对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数字平台拒绝向第三方提供互操作性的行为，即使无法证明该种互操作性对于维持市场竞争具有不可或缺性，也足以认定其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本案中，虽然Enel涉案应用程序在未与Android Auto保持互操作性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成功，证明此种互操作性对于维持该应用程序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不具有不可或缺性，但欧洲法院仍认定Android Auto拒绝提供互操作性的行为构成“拒绝供应”。对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数字平台而言，除非其能够以平台完整性、安全性或其他技术上的不可能性为由，客观地证明其拒绝提供互操作性的合理性，否则其可以被要求开发一个先前不存在的互操作性模板以实现第三方对该平台的访问，这种情况下，请求访问的第三方也可支付适当的费用。Android Auto案被认为是欧洲法院通过对数字平台施加互操作性义务以维持数字市场竞争的又一代表性案件。

-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对Google和Apple展开“战略市场地位”指定的调查**

2025年1月14日，CMA根据《数字市场、竞争和消费者法案》（DMCCA）开始调查Google是否在搜索引擎和搜索广告服务市场上具有“战略市场地位”，以及是否需要向Google施加行为性要求。该调查重点关注Google阻碍创新、自我优待以及违法收集消费者信息的行为。2025年1月23日，CMA启动了针对Google和Apple在移动生态系统领域是否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调查。该调查的重点是Google和Apple的移动生态系统之间和内部的竞争情况、两者是否利用其操作系统、应用商店和浏览器的市场地位自我优待以及对应用开发商的限制。CMA有权对被指定为具有“战略市场地位”的企业施加行为性要求或提出促进竞争的干预措施。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季度更新）

平台领域反垄断热点追踪

其他平台领域反垄断动态

- **南非竞争执法机构发布针对媒体和数字平台的行业调查初步报告**

  2025年2月24日，南非竞争执法机构发布针对媒体和数字平台的行业调查初步报告，计划对Meta、Google、Microsoft、OpenAI、X和TikTok等大型科技平台征收“广告关税”。该机构提议Google每年支付3亿至5亿兰特（约合1,560万欧元至2,600万欧元）补偿南非新闻媒体机构，且持续至少三年。若无法公平补偿南非新闻媒体机构，南非竞争执法机构可能征收5%至10%的“数字税”。该报告指出，传统媒体收入模式被数字广告取代，导致新闻机构萎缩和关闭。大型数字平台通过算法和内容分发限制新闻媒体的流量和收入加剧了这些问题。南非竞争执法机构批评Google的搜索算法偏袒外国媒体，Meta降低新闻内容的优先级，YouTube限制新闻媒体的收入分成，并称AI聊天机器人（如ChatGPT）不公平使用媒体内容训练模型。南非竞争执法机构建议Meta和X停止降低新闻帖子的优先级，Google提高广告透明度，YouTube将收入分成提高到70%。利益相关者可在最终报告发布前提交意见。南非竞争执法机构主席强调，南非是重要市场，科技公司应与南非合作寻找“双赢解决方案”。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根据《智能手机法》指定特别软件运营商**

  2025年3月26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根据《智能手机软件竞争促进法》指定Apple、iTunes K.K.和Google为特别软件运营商。特别软件运营商必须遵守某些禁令和义务（例如禁止排斥替代应用商店、替代应用内支付系统和替代浏览器引擎），并须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为遵守《智能手机法》而采取的措施。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委会撤销针对汉莎航空的反垄断临时禁令申请

2025年2月27日，欧委会撤销了对汉莎航空的反垄断临时禁令申请，该禁令要求汉莎航空向其竞争对手神鹰航空（Candor）提供法兰克福机场的支线输送服务。该项临时禁令的背景是欧委会对汉莎航空、加拿大航空和美国联合航空之间的“A++ 跨大西洋合营”安排的一项反垄断调查。欧委会于2024年8月启动调查并向汉莎航空发出异议声明，初步认定有必要采取临时禁令以防止市场竞争受到严重和不可挽回的损害。2025年1月15日，欧委会向汉莎航空送达了补充指控，认为该合营安排限制了法兰克福至纽约航线的市场竞争，应采取临时禁令以保障神鹰航空继续运营。2025年2月27日，欧委会称调查获取的证据显示“并未满足所有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故决定撤销该项临时禁令。这是欧委会二十多年内第二次在反垄断调查中寻求采取临时禁令，上一次是2019年欧委会采取临时禁令要求博通公司停止对其芯片组的购买者施加排他性要求。

英国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首次就劳动力市场的卡特尔行为施加罚款

2025年3月21日， CMA宣布对英国最大的体育广播公司BBC、ITV、IMG Media和BT处以总计约424万英镑的罚款，原因是这些公司共享了体育广播领域自由职业者薪资相关的“敏感信息”。其中，BT被处以了最高的单项罚款（约173万英镑），BBC因其参与共谋而被处以约42万英镑的罚款。CMA于2022年启动该调查，称其“有合理理由”怀疑广播公司违反了竞争法。调查显示，非法共享与薪酬相关的敏感信息（包括日薪和涨薪详情）的情况共15起，BT和IMG参与了6起，ITV参与了5起，BBC参与了3起。在大多数情况中，上述共享信息的明确目的是协调自由职业者的薪酬。例如，一家公司告知其他公司其“无意参与价格战”，但是“希望可以保持一致，并制定费率基准”。CMA还查明英国天空电视台（Sky）也实施了10项违法信息交换新闻，但是因其是第一家自首企业而未受到处罚。本案是CMA首次就劳动力市场的卡特尔行为施加罚款。CMA透露其近期还结束了一项类似的调查，调查对象是电视制片厂之间针对自由职业者工资进行的串通行为。虽然CMA称其以“行政优先为由”暂停了调查，但是强调其决定并不排除该机构今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可能性。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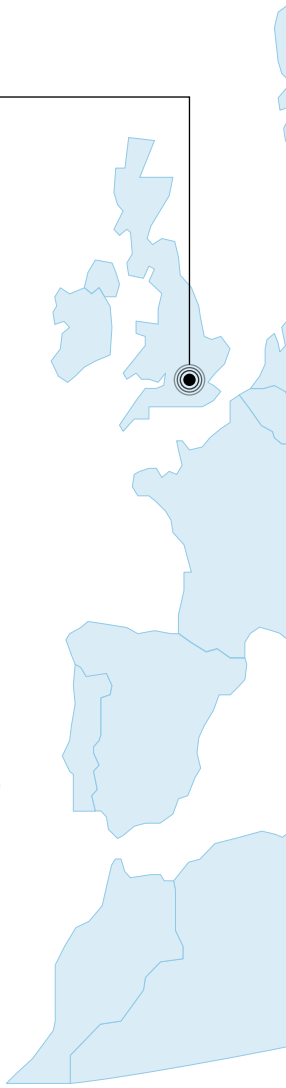

英国首次根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对澳大利亚公司收购交易做出附条件批准

2025年3月18日，英国政府根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发布了一项最终命令，附条件批准了澳大利亚数字安全公司Penten收购英国公司Amiosec的交易。Amiosec是英国的一家网络安全企业。根据该最终命令，Amiosec被要求遵守现有的安全和治理承诺，向英国政府汇报其敏感业务运营的重大变化，并且确保公司在停止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保持战略能力。2024年10月，两家公司同意合并，宣称它们将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英国和美国的五眼联盟情报网络中创建一家领先的网络安全技术企业。据称这是《国家安全和投资法》项下澳大利亚买家首次获得附条件的批准。英国内阁办公室表示，考虑到Amiosec作为敏感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的性质，该附条件的批准是“必要和相称的”。在英国的“去国别化、个案化”的审查模式下，来自其盟国（如澳大利亚）的收购方仍然可能面临附条件批准的决定，尤其当目标企业与网络安全、国防或者关键基础设施相关。

英国根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对收购英国海军供应商的交易施加了新型“主权要求”

2025年2月28日，英国政府根据《国家安全和投资法》附条件批准了美国工程公司ESCO Maritime Solutions（ESCO）收购英国海军防务承包商Ultra PMES的交易，条件之一是交易方要满足“特定的主权要求”，开展与支持英国国防项目的合同有关的工作并执行政府批准的与国防技术进出口有关的内部控制计划。另一个关键条件是，当英国国务大臣在特定情况下提出要求时，交易双方必须“启动并完成所有支持英国国防项目的能力和平台的出售和转让”。政府还要求两家公司成立一个专门的委员会以负责与英国国家安全相关的问题。英国国务大臣称，如果不施加条件，Ultra PMES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产能可能会降低或转移到英国境外，还可能导致未经授权的个人（包括外国公民）获取机密和敏感情报的潜在风险。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意大利

意大利首次就并购审查中提供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展开调查

2025年2月24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国内最大超市连锁企业之一Conad展开调查，因其在收购竞争对手Unicoop旗下13家门店的合并审查过程中涉嫌提供误导性信息。这是意大利首次针对并购审查期间的提供误导性信息展开调查。据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发布的公告，Conad在提交申报时提供的市场份额数据与后续审查过程中提交的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后者比前者低约4%至5%。Conad承认数据有误，但辩称系数据提取过程中的过失。然而，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指出，Conad很容易核实数据准确性，而合并审查依赖申报方单方面提供的信息。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还对Conad将数据误差归因于新店开业和门店转移的解释表示质疑。尽管如此，该机构在1月已批准合并交易，附加了行为性和结构性救济措施。此次调查不会影响此前的批准决定，但可能导致Conad支付最高为其全球营业额1%的罚款。自2022年意大利竞争法修订以来，对未如实提供信息的企业罚款上限已显著提高，从51,645欧元提升至全球营业额的1%。

意大利根据黄金权利法案附条件批准法国农业食品合并案

2025年3月25日，意大利政府依据其黄金权力法案附条件地批准了法国农业检测服务提供商Cotecna对意大利最大有机农业认证机构Suolo e Salute的收购，要求合并后的实体将运营和服务总部保留在意大利，并向意大利农业部通报认证服务收费及数据管理情况。自2023年起，意大利的黄金权力适用范围已扩展至欧盟其他成员国及本国农业食品领域的投资者。2024年，意大利政府收到了660份申报，发布两项禁止令和23项附条件批准。

法国

法国开展公共咨询以评估审查低于门槛并购的监管新工具

2025年1月14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启动了一项公共咨询，旨在收集如何创建机制得以监管可能损害竞争但低于申报门槛的交易。此次咨询的背景为Illumina / Grail案判决（在该案中欧盟法院结束了欧盟委员会对《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的广泛解释）促使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寻求新的监管工具，以确保任何对法国竞争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均会受到监管。在咨询中，法国竞争执法机构罗列了三种拟定提议：（1）引入主动审查机制机制，即法国竞争执法机构有权主动要求审查低于申报标准的交易，如该交易满足数量标准（合计法国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或性质标准（对于法国境内竞争有较为实质的影响）。其他采用该机制的国家有意大利、瑞典、爱尔兰和挪威等；（2）引入新的强制申报标准，对有一定市场力量和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比如欧委会或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在决定中认定具有支配地位的公司或《数字市场法案》下的守门人公司，适用单独的强制申报的标准。其他采用该机制采用该机制的国家有瑞士等；（3）不单独设立机制，仅使用现有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机制进行事后监管。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比利时

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首次依据《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调查并购交易

2025年1月22日，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首次依据《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调查Dossche Mills收购Ceres手工艺面粉业务的交易。由于该并购交易未达到比利时的合并申报门槛，该机构根据欧盟法院的Towercast判决，使用其卡特尔调查权力进行了审查。这是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第二次适用Towercast判决，但为首次根据第101条的审查并购交易。比利时竞争执法机构目前缺乏审查低于门槛的交易的权力，且考虑到比利时较高的合并申报门槛，可能使比利时成为适用Towercast判决的主要欧盟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法国竞争执法机构此前也尝试依据Towercast判决调查并购交易，但未能发现违规证据。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职业网球运动员协会起诉网球管理机构涉嫌违反反垄断法

2025年3月18日，由24次大满贯冠军诺瓦克·德约科维奇于2020年参与共同创立的职业网球运动员协会（PTPA）在纽约联邦法院对包括男子职业网球协会（ATP）和女子网球协会（WTA）巡回赛、国际网球联合会（ITF）和国际网球诚信机构（ITIA）在内的职业网球管理机构提起反垄断诉讼。PTPA指控前述组织的行为构成“卡特尔”，对球员的薪酬和工作条件施加“完全控制”，阻止了职业网球运动员在公平和开放的市场中竞争。该项诉讼寻求取消对奖金和场外收入机会的限制，以增加球员收入。对此，WTA和ATP均发表声明为其做法辩护：WTA表示，其近年来已承诺增加4亿美元的球员补偿，ATP则强调其过去五年对球员的补偿已增加7,000万美元。

特朗普政府的“美国优先投资政策”备忘录对CFIUS和“对外投资安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

2025年2月21日，美国特朗普政府发布“美国优先投资政策”国家安全总统备忘录，包括CFIUS和“对外投资安全计划”的潜在重大调整。该备忘录阐述了特朗普政府在投资交易中保护美国关键技术和国家安全利益免受“外国对手”潜在威胁的战略，同时向采取措施与美国国家安全利益保持一致的外国投资者提供激励，并预示着特朗普政府可能采取经济制裁等额外措施以阻止对中国军工行业的投资。具体而言：

- 就CFIUS而言，该备忘录加强了对“外国对手”（包括中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古巴、伊朗、朝鲜、俄罗斯和“委内瑞拉政客尼古拉斯·马杜罗政权”等）除被动投资（即不能赋予投资者治理权、管理影响力或敏感信息访问权限的投资）之外的投资限制，特别是技术，关键设施，健康，农业，能源等领域；对避免与“外国对手”建立商业联系的特定投资者放宽CFIUS审查；对来自美国盟友的特定投资实施“快速通道”审查程序；扩大CFIUS审查范围以涵盖绿地投资；对CFIUS缓释协议进行调整，要求其应包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完成的具体行动，而不是“永久和昂贵的合规义务”。

- 就“对外投资安全计划”而言，该备忘录拟将美国主体对外投资限制范围扩大至涵盖生物技术、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进制造、定向能源及“其他涉及中国的军民两用融合国家战略领域”；针对特定投资者（包括养老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和其他有限合伙投资者），扩大对特定类型投资（包括私募股权、风险投资、新建投资、企业扩展和公开交易证券）的对外投资限制。

- 此外，该备忘录还声称将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措施进一步震慑美国主体对中国军工行业进行投资。具体措施可能包括经济制裁、国家安全有关行政令以及税收措施等。

“美国优先投资政策”备忘录代表了美国在平衡外国投资利益与保护国家安全需求方面战略的转变。目前尚不清楚该备忘录所设想的变化将如何或何时实施，部分提议具体落地尚需要制定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美国新版并购反垄断申报表正式生效

自2025年2月10日起，美国新版并购反垄断申报表（HSR申报表）正式生效。新HSR申报表并不会对《哈特-斯科 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HSR法案）规定的申报标准、适用HSR法案的交易类型，以及HSR法案规定的法定豁免情形及其适用产生影响。如果交易方正在协商或考虑一项达到HSR法案规定的申报标准且不适用豁免的交易，交易方将需使用新HSR申报表进行申报。考虑到新HSR申报表增加的诸多要求，交易各方需要预留充分时间以准备和提交新HSR申报表，包括在交易文件、陈述和保证条款或其他交易条款中考虑并体现适当的准备时间。值得指出的是，新HSR申报表仍面临一些挑战。2025年1月，美国商会联合其他组织向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废除新HSR申报表或禁止FTC执行新HSR申报表规定的要求。此外，2025年2月11日，美国众议员斯科特·菲茨杰拉德（Scott Fitzgerald）也提出一项旨在废止新HSR申报表的国会审查法案决议。

美国更新并购交易反垄断申报门槛和董事兼任禁令门槛

2025年1月22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HSR法案规定的申报标准、申报费用和申报费用适用标准进行了年度调整。更新后的申报标准将适用于在2025年2月21日及以后交割的交易，更新后的申报费用适用标准将适用于在2025年2月21日及以后提交的申报。新的申报标准中，FTC将交易规模标准从去年的1.195亿美元提升至1.264亿美元，将当事人规模标准从年度净销售额或者总资产分别达到2390万美元和2.39亿美元，调整至2530万美元和2.529亿美元。对于不适用当事人规模标准的交易规模，从去年的4.78亿美元增加至了5.058亿美元。在新的申报费用和申报费用适用标准下，申报费用根据交易规模不同，从3万美元（交易规模小于1.794亿美元）到239万美元（交易规模大于或等于55.55亿美元）不等。除上述申报标准和费用更新之外，FTC同步更新了违反HSR法案的最高民事罚款金额，违反HSR法案的最高民事罚款金额从每天53,088美元增加到51,744美元，该调整于2025年1月17日生效。此外，FTC还宣布对《克莱顿法案》第8条关于禁止董事高管兼任的标准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于2025年1月22日生效。根据变更后的标准，第8条禁止同时担任两家存在竞争关系，且资产、盈余或者利润超过51,380,000美元（修订前为48,559,000美元）的公司的高管或董事。但是，若其中任何一家公司的“存在竞争关系的营业额”低于5,138,000美元（修订前为4,855,900美元），则可豁免于第8条的禁令。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美国对实施抢跑行为的石油公司处以568万美元的民事罚款

2025年1月7日，美国司法部和FTC与三家美国原油生产商就“抢跑”指控达成和解协议，后者以支付568万美元的民事罚款寻求和解，这是美国历史上因“抢跑”行为而被施加的最高的一笔罚款金额。XCL Resources和Verdun Oil两家公司达成收购EP Energy的协议后向美国司法部和FTC进行HSR申报，由于FTC对该交易存在反垄断相关的实质担忧，其要求交易各方提交补充信息和文件，使得等待期随之延长至交易各方完成FTC的第二次请求或FTC终止等待期之时。然而，根据举报，等待期结束前，交易方实施了一系列典型的“抢跑”行为，包括：（1）买方要求EP Energy更改其业务计划和日常运营方案，特别是，其在收购协议签订当日下令停止EP Energy在犹他州的石油钻井和开发活动，以便XCL Resources可以接管EP Energy后续的发展计划，这导致了EP Energy在此后数月产量不足；（2）买方要求EP Energy经买方批准才能进行特定日常开支和活动，任何超过25万美元的支出均需批准（考虑到业务性质此支出标准较低）；（3）XCL直接协调管理EP Energy的客户；（4）交易各方在没有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交换了一系列竞争敏感信息，买方获得了EP Energy的运营、产量和销售相关的实时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处罚是美国反垄断执法机关自去年八月以来针对“抢跑”行为的第二次执法。2024年8月，娱乐场馆服务公司Legends Hospitality与司法部达成协议，前者同意为其在收购ASM Global时的“抢跑”行为支付350万美元的罚款。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阿联酋

阿联酋公布新的合并控制申报门槛

2025年3月31日，新阿联酋竞争法的合并控制申报门槛生效。阿联酋于2023年启动了竞争法框架的重大变革，新阿联酋竞争法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但相关的合并控制申报门槛直到2025年2月才公布，并于2025年3月31日生效。新的合并控制规则引入了一个额外的营业额门槛，与现有的市场份额门槛一起使用。交易必须满足两个条件才能要求根据新的阿联酋竞争法进行申报：首先，交易必须被视为“经济集中”，即投并交易涉及部分或全部的转移控制权；其次，交易必须满足如下两个门槛之一：一是营业额门槛，即参与集中的各方在阿联酋范围内相关市场上一财年的收入超过8170万美元；另一个是市场份额门槛，参与集中的各方是否上一财年在阿联酋范围的相关市场，合计市场份额超过40%。此外，新的阿联酋竞争法对于该报未报实施了更严格的罚款措施，未申报可报告交易的公司将面临相当于上一财政年度阿联酋相关产品或服务年收入的2%至10%的罚款。法律还对从事反竞争行为实施了更严格的罚款，罚款从10万阿联酋迪拉姆起，最高罚款为上一财政年度阿联酋销售额的10%，或如果无法计算年销售额，则为500万阿联酋迪拉姆。尽管阿联酋竞争法框架现在在立法上更加全面，但其实际实施和解释仍处于早期阶段，预计实施条例将进一步细化提供关于行业豁免等制度规定。

印度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因“抢跑”行为对高盛处以罚款

2025年1月14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高盛处以400万印度卢比（约46,193.7美元）的罚款，原因是高盛未能申报其2020年收购印度生物制药公司Biocon Biologics子公司3.81%股权的交易。高盛声称该交易“纯为投资”且适用少数股权收购的豁免，不需要申报。然而，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指出，该交易赋予高盛超出普通股东的权利，包括访问商业敏感信息的权利，如战略计划、财务数据、专有技术和业务预测。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本交易需要申报，驳回了高盛关于该投资属于日常业务活动获得并可以豁免申报的主张。该案体现了任何旨在长期投资并涉及获得额外权利（相比普通股东权利）的交易均不能被视为日常业务活动。企业必须仔细评估申报豁免条件的适用。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香港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审结清洁服务合谋案

2025年1月20日，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就涉及清洁服务的合谋案件（CTEA 2/2021）作出裁决。该案于2021年12月由香港竞争委员会提起，指控民顺清洁有限公司（民顺）和香港工商清洁服务有限公司（香港工商）在参与房屋委员会17个公共屋村项目的投标时交换敏感价格信息，构成合谋定价。民顺及其董事郑学权先生已于2024年1月30日承认法律责任，被处以罚款1131万港元（约合150万美元）及取消董事资格24个月。香港工商及其董事此前已达成和解，被处以罚款1098万港元（约合140万美元），并处以类似的取消董事资格处罚。此命令标志着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针对本案所有被告的法律程序结束。连同先前针对其他被告下达的命令，整个案件共涉及三人被处以2229万港元（约合280万美元）的罚款，以及为期24个月的取消董事资格令。

香港公布首宗不遵从竞争执法机构调查权力导致刑事定罪案件

2025年2月28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宣布了首宗根据《竞争条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条例》）因妨碍调查而被定罪的案件。该案源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就清洁服务公司合谋定价所展开的调查，被告雷妙贞女士因处置及隐藏文件而被判入狱两个月。该案根据《条例》第53(1)(a)条提起诉讼，对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在执法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条例》赋予香港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权力包括扣押文件、根据法庭手令进入并搜查相关处所以及强制披露资料等。刑事定罪体现了有关行为的严重性，体现了较强的威慑作用。香港竞争执法机构还对警方就该案件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

新加坡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航空业的两项合作

- **新航和汉莎合营企业：**2025年1月31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新加坡航空（新航）和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汉莎）扩大一家合资公司的业务区域的交易。该交易涉及交易双方扩大2016年成立的一家提供定期航空客运服务的合资公司的地理范围。鉴于新航和汉莎在新加坡-法兰克福和新加坡-苏黎世航线的直飞航班市场占有多数市场份额和市场主导地位，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价格和运力的协调可能产生的损害超过了交易双方宣称的能够带来的消费者利益（例如旅游业增长和票价竞争力）。为降低风险，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要求交易双方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保持运力、保证新加坡乘客最低配额和通过第三方审计监督合规情况。在对交易双方的反馈进行评估后，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上述承诺足以解决交易产生的竞争问题。

- **新航和全日空商业合作：**2025年3月21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新航和全日空在新加坡和日本之间的航空客运服务领域进行的商业合作。由于新航和全日空在新加坡日本航线（特别是新加坡-东京航线）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交易将导致市场进入和扩张面临重大障碍，并且合作可能导致价格和运力方面的合谋，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交易可能产生反垄断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两家航空公司承诺保持运力、提交增长计划、报告低成本航空公司时刻表、委任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合规监督。在进行市场测试后，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认为，上述承诺足以降低反竞争影响。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日本

东京地方法院以涉嫌不合理限制贸易为由处罚电通公司

2025年1月30日，东京地方法院以违反《反垄断法》（不合理限制贸易）为由，判处电通公司前副总裁2年监禁（缓刑4年），并处以3亿日元罚款。该案涉及对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组委会的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测试活动策划合同进行串通投标。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全日空控股公司收购日本货运航空公司

2025年1月30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认定全日空控股公司拟议收购日本货运航空公司不会在任何特定贸易领域对竞争造成实质性限制，但条件是双方必须与竞争对手货运航空公司Polar Air Cargo Worldwide, Inc.签包板协议，为其货物提供空间，并指定一名律师和一名经济学家对包板协议进行监督，定期向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报告。

日本和韩国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Synopsys收购Ansys

2025年3月13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认定Synopsys，Inc.拟议收购Ansys，Inc.不会在任何特定贸易领域对竞争造成实质性限制，但条件是Ansys将其寄存器传输级（RTL）功耗分析软件出售给第三方（美国公司Keysight），同时Synopsys将其光学和光子设备设计软件资产出售给Keysight。2025年3月20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该交易，同样要求 Ansys必须出售其寄存器传输级（RTL）功耗分析软件，且Synopsys必须出售其光学和光子设备设计软件资产。

韩国

韩国竞争执法机构以在移动号码携号转网方面存在合谋行为为由对三家电信公司处以1140亿韩元罚款

2025年3月12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SK Telecom、KT和LG Uplus三家电信公司处以总额为1140亿韩元（约合7850万美元）的罚款，理由是这些公司涉嫌在2015年至2022年期间合谋保持三家公司之间移动号码携号转网（MNP）每日增减量的平衡。韩国竞争执法机构还对这些公司采取了纠正措施。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针对8家企业的串标行为处以9,3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罚款

2025年2月27日，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裁定八家公司在2019年的三次公开招标中串通投标的行为构成违法，并处以合计9,287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约合2,084万美元）的罚款。由Mangkubumi牵头并以Pintas Utama为中心的联合体通过电子邮件和会议分享信息和在 Pintas Utama的营业场所编制文件，操纵了公共工程部和排水与灌溉部的投标。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发现了各项分包计划，根据相关计划，中标的公司将项目转授Mangkubumi和 YCH Sdn. Bhd。据报道，在该决定作出后，八家马来西亚公司已针对该决定向马来西亚竞争上诉法庭提出异议，主张相关处罚不存在依据。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始终致力于杜绝包括串通投标在内的卡特尔行为，目前正在针对13项串通投标的卡特尔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涉及561家企业和23.7亿林吉特（约合5.3864亿美元）的招标金额。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合并控制改革的最新进展

澳大利亚在三月发布了关于新的强制性合并控制制度的重要信息和指引，包括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对从现在到新制度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期间寻求合并许可各方的过渡安排指引。修订后的合并评估指引（草案）和修订后的合并流程指引（草案）也已发布。财政部发布了一份部级文件草案，包含关于强制性申报门槛（及其计算）、豁免、申报表格和文件要求的重要信息，以及一份解释性声明，内容涉及：有关申报门槛的更多详细信息，预期所有交易均需进行申报前磋商，ACCC申报豁免流程的关键细节仍待确定，申报的信息要求将由集中和增量门槛决定。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批准维珍澳大利亚航空和卡塔尔航空整合联盟

2025年3月27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ACCC）批准维珍澳大利亚航空与卡塔尔航空建立为期五年的整合联盟。此前一个月，卡塔尔航空收购了维珍航空25%的股权，并于2025年2月26日获得财政部长Jim Chalmers的附条件外国投资批准。该联盟将增加多哈与澳大利亚之间的航班频次，维珍航空将根据湿租安排使用卡塔尔航空的飞机和机组人员提供运营服务。ACCC认定，该联盟将提升长途航线的竞争，改善连通性并丰富消费者的选择。由于维珍航空无法独立运营这条航线，因此ACCC认为公共利益大于与维珍航空被限制与其他航空公司合作以及与卡塔尔航空的独家联运、代码共享和忠诚合作伙伴关系所带来的竞争问题，但将对该联盟进行持续监控。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发布超市调查最终报告及新强制性行为准则

2025年3月21日，ACCC发布了超市调查的最终报告。报告发现，澳大利亚的两大连锁超市Woolworths和Coles是世界上最盈利的超市企业之一，占全国食品杂货销售额的三分之二以上。ACCC认为，Woolworths和Coles的行为和做法对新进入者造成了巨大障碍，降低了竞争压力。针对这些关切，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 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对杂货零售商施加义务，以提高透明度，降低进入壁垒，加强对供应商的保护。值得注意的是，在澳大利亚新强制合并申报制度的相关实施细则草案中，规定Woolworths和Coles有义务向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申报达到一定规模的土地收购或对其他超市的收购。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澄清贸易行为案件中“谅解”的含义

2025年4月2日，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驳回了*ACCC诉J Hutchinson Pty Ltd*和*ACCC诉CFMEU [2025] HCA 10*案中ACCC的上诉。这两宗案件涉及《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第四章（包括第45E和45EA条）所使用的“谅解”一词的含义，涉及某些间接导致二次抵制的行为。这些条款针对的是因受到产业行动威胁而屈服并停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交易以避免损失或损害的情况。ACCC就联邦合议庭的一项裁决提起上诉，该裁决推翻了一项认定行为违反《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的一审判决。ACCC上诉的依据是，如果一人向另一人提出要求，而另一人屈服于该威胁并按要求行事，则构成《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所称的“谅解”。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多数法官驳回了ACCC的论点。多数法官认为，第45E(3)条所称的“谅解”需要证明双方之间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沟通，表明一方承诺履行另一方提出的要求。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2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2]
卡萨布兰卡
德里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休斯顿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2]
利雅得[1]
罗马
圣保罗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基辅[3]

1. AS&H高伟绅是由高伟绅与AS&H设立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2. 高伟绅分别在布拉格和布加勒斯特与Clifford Chance Prague Association SRO及Clifford Chance Badea SPRL签订了联合协议
3. 高伟绅与乌克兰的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最佳合作伙伴关系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5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www.cliffordchance.com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AS&H Clifford Chance, a joint venture entered into by Clifford Chance LLP.
Clifford Chance has entered into association agreements with Clifford Chance Prague Association SRO in Prague and Clifford Chance Badea SPRL in Bucharest.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